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杏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絲瓏

被告 歐陽駿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萬7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7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杏蓉有限公司（下稱杏蓉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邀同被告張絲瓏、歐陽駿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為同年月15日起至117年8月15日止，利息計算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為2.22%），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2 0%計付違約金。惟杏蓉公司於114年11月後未依約繳付本
03 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167萬7
04 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張絲瓏、歐陽
05 駿鏡應與杏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1 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12 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13 執（見本院卷第54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1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9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2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2 一部之給付。經查，杏蓉公司向原告借款上開金額，且尚有
23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張絲瓏、歐陽駿鏡為杏
25 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杏蓉公司負連帶清償之
26 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王金洲

法官 雷鈞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週年利率	期間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167萬7916元	2.22%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67萬7916元			